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资金运营、筹资业务、投资业务、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子公司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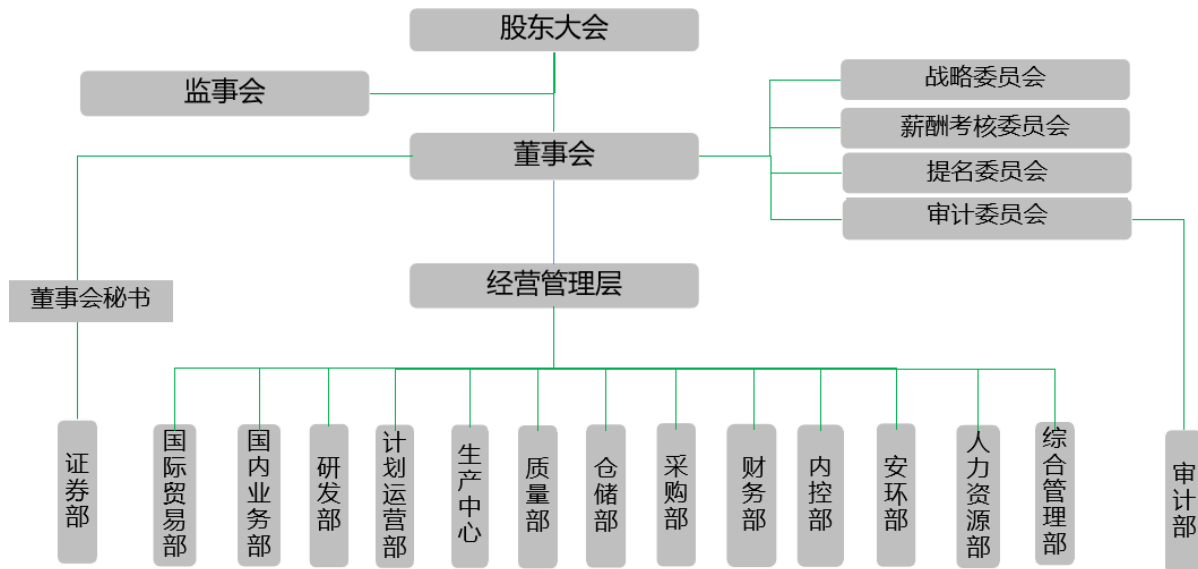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下设国际贸易部、国内业务部、研发部、生产中心、仓储部、采购部等业务经营管理部门，以及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内控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具体组织机构图如下：



①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股本变动、选举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建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③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职责清晰，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⑤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并报告工作。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按照《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负责对所有重大业务活动，如重大项目投资、招投标、财务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对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等技术性工作的自我审查监督，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的反映各项业务活动。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

3、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经营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等制度，形成了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发展、绩效管理、薪酬与激励、员工关系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4、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形成跨越发展的共识和合力，坚定不移地全面建设和弘扬企业文化，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软实力，实现制度对接和文化对接。

全面建设和弘扬企业文化，管理层通过不断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把企业文化渗透到工作细节中，融入到制度建设中，贯彻到经营管理中，体现到争优创建中。激励全体干部员工，共同建设、共同守望金晟环保共有的企业精神家园。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经营过程中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同时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适时将利益相关者的建议和要求纳入到公司政策、战略、计划的制定和实践中去，在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从而与各利益相关者建立健康友好、互利互信和合作共赢的关系，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及行业特点，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程序和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战略、财务、市场、运营、法律等内外部风险，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环境等因素变化不断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查漏补缺，确保公司经营领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规范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或规避风险。

对于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公司明确相关的责任人、规范处置程序，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以保证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理，从而保证公司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主要控制活动

1、主要控制措施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指引、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同时，公司明确规范了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③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

④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⑤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⑥绩效考评控制。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的依据。

⑦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2、重要控制活动

①公司决策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②日常经营管理方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涵盖战略发展管理、投资管理、组织管理、内部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业务、党群工会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对各岗位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要求、考核项目等予以了明确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③战略发展管理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战略策划行为，加强战略研究和管理；防止随意策划的产生，确保战略策划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战略策划的准确性和实施的可行性。

④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由证券部负责，明确相关责

任，通过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⑤组织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部门职责》《岗位说明书》等文件，明确管理组织与岗位各项要素并对组织与岗位的设立和取消流程进行规范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与岗位分析，合理设置组织机构及岗位人员数量与配置结构，确保工作的有效完成，并有效控制人工成本。

⑥存货业务内控控制：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明确了存货产品的验收、配发、调拨、盘点等业务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确保业财数据的一致性。

⑦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经营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等，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⑧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了一系列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涉及会计内部核算、预算、银行存款及票据、报销、存货、成本、往来款结算、固定资产管理等一系列业务方面，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内部的会计信息质量和发挥财务的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的筹资、投资、经营活动有效开展。

⑨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目标计划、客户开发管理、产品定价、合同管理、订单安排、发货控制、账款收回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对销售政策制定、销售价格管理、合同管理、收款及报账等业务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通过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实现了销售业务体系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合法性和效率性。

⑩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原辅材料采购计划、询比价、采购合同审批执行与验收、供应商准入、采购货款支付等业务

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确保采购商品品种、数量适当，合理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商品质量。

(四) 信息系统与信息沟通

公司采用网络化办公工具，通过智能化办公系统及 ERP 业务系统权限设置，确定了部门内及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方式，避免出现因内部各环节沟通不及时或不顺畅导致的工作脱节、推诿等现象，能够保证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各部门及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提高了工作效率。

(五)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依据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本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计划、预算、合同的执行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法律纠纷的事项、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等进行审计监督。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审计部的日常工作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促进改善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四、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一) 公司制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如下：

类型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大于等于利润总额5%或大于等于营业收入1%的错报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重大错报的缺陷。</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层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迹象：</p> <p>(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重要缺陷	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3%且小于5%或大于等于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可能导致公司偏离财务报告控制目标，仍应引起

	营业收入0.5%且小于1%的错报	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层认定为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迹象：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小于利润总额3%或小于营业收入0.5%的错报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二)公司制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如下：

类型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大于等于）1000万元人民币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非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层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迹象：</p> <p>(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 (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重要缺陷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大于等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小于1000万元人民币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可能导致公司偏离非财务报告控制目标，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层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迹象：</p> <p>(1) 重要业务和关键领域的决策未开展风险评估、论证不充分； (2) 未执行公司制度和规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3)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30%以上； (4) 在省级以上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5) 子公司未建立恰当的内控制度，管理散乱。</p>
一般缺陷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500万元人民币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

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

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六、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

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极为重视。对于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及异常事项，本年度各相关部门已有效落实整改政策及整改计划，并推进整改，确保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在本年度有所改善。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营、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30日